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19/10/10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S0020015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| 【公布日期】108.10.01【公布機關】考試院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9%9B%BB%E5%AD%90%E5%85%AD%E6%B3%95%E7%B4%A2%E5%BC%95-2.docx#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)[**〉〉**](../S-link%E5%88%86%E9%A1%9E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02.docx#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)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%E8%81%98%E7%94%A8%E4%BA%BA%E5%93%A1%E8%81%98%E7%94%A8%E6%A2%9D%E4%BE%8B%E6%96%BD%E8%A1%8C%E7%B4%B0%E5%89%87.htm)[**〉〉**](../S-link%E8%AD%A6%E5%AF%9F%E5%AF%A6%E7%94%A8%E6%B3%95%E4%BB%A4%E7%B4%A2%E5%BC%95.docx#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)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（58）考台秘一字第169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

**2‧**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（60）考台秘一字第264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

**3‧**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（71）考台秘議字第2601號令修正發布第1、3條各款款次數字及第9條條文

**4‧**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600043841號令修正發布[第3條](#a3)條文

**5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10800078141號令修正發布[第6條](#a6)條文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細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[第九條](../law/%E8%81%98%E7%94%A8%E4%BA%BA%E5%93%A1%E8%81%98%E7%94%A8%E6%A2%9D%E4%BE%8B.docx#a9)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本條例[第二條](../law/%E8%81%98%E7%94%A8%E4%BA%BA%E5%93%A1%E8%81%98%E7%94%A8%E6%A2%9D%E4%BE%8B.docx#a2)所稱應業務需要，以發展科學技術，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，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，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。

【相關法規】[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](../law3/%E8%A1%8C%E6%94%BF%E9%99%A2%E6%9A%A8%E6%89%80%E5%B1%AC%E5%90%84%E7%B4%9A%E6%A9%9F%E9%97%9C%E8%81%98%E7%94%A8%E4%BA%BA%E5%93%A1%E6%B3%A8%E6%84%8F%E4%BA%8B%E9%A0%85.docx)

## 第3條∵

　　本條例[第三條](../law/%E8%81%98%E7%94%A8%E4%BA%BA%E5%93%A1%E8%81%98%E7%94%A8%E6%A2%9D%E4%BE%8B.docx#a3)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，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。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。所稱列冊送銓敘部，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、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擔任事項、約聘期限及報酬；連同履歷表，分別造填二份，於到職後一個月內，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

　　前項主管機關為：

　　一、總統府。

　　二、國家安全會議。

　　三、行政院。

　　四、立法院。

　　五、司法院。

　　六、考試院。

　　七、監察院。

### --96年6月23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本條例[第三條](../law/%E8%81%98%E7%94%A8%E4%BA%BA%E5%93%A1%E8%81%98%E7%94%A8%E6%A2%9D%E4%BE%8B.docx#a3)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，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。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。所稱列冊送銓敘部，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、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擔任事項、約聘期限及報酬，連同履歷表，分別造填二份，於到職後一個月內，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

　　前項主管機關為：

　　一、總統府。

　　二、國民大會秘書處。

　　三、國家安全會議。

　　四、行政院。

　　五、立法院。

　　六、司法院。

　　七、考試院。

　　八、監察院。。∴

## 第4條

　　聘用人員約聘期間，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；其依本條例[第五條](../law/%E8%81%98%E7%94%A8%E4%BA%BA%E5%93%A1%E8%81%98%E7%94%A8%E6%A2%9D%E4%BE%8B.docx#a5)之規定續聘者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並通知銓敘部。

## 第5條

　　本條例[第四條](../law/%E8%81%98%E7%94%A8%E4%BA%BA%E5%93%A1%E8%81%98%E7%94%A8%E6%A2%9D%E4%BE%8B.docx#a4)所稱聘用契約，應由聘用機關以副本送存主管機關。

## 第6條∵

　　本條例[第六條](../law/%E8%81%98%E7%94%A8%E4%BA%BA%E5%93%A1%E8%81%98%E7%94%A8%E6%A2%9D%E4%BE%8B.docx#a6)所稱酌給撫慰金，依下列規定發給：

　　一、病故者：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　　二、因公死亡者：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　　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[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](../law/%E5%85%AC%E5%8B%99%E4%BA%BA%E5%93%A1%E9%80%80%E4%BC%91%E8%B3%87%E9%81%A3%E6%92%AB%E5%8D%B9%E6%B3%95.docx)及其相關規定，事由及因果關係之認定於遇有疑義時，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，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。

　　撫慰金之遺族領受方式，比照[勞工退休金條例](../law/%E5%8B%9E%E5%B7%A5%E9%80%80%E4%BC%91%E9%87%91%E6%A2%9D%E4%BE%8B.docx)遺屬請領退休金規定辦理。

　　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，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，辦理喪葬事宜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公庫。

　　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病故者，得依本條規定辦理。

### --108年10月1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本條例[第六條](../law/%E8%81%98%E7%94%A8%E4%BA%BA%E5%93%A1%E8%81%98%E7%94%A8%E6%A2%9D%E4%BE%8B.docx#a6)所稱酌給撫慰金，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。在約聘期間病故者，給與四個月之一次撫慰金，因公死亡者，給與六個月之一次撫慰金；服務超過一年者，加給百分之五十。。∴

## 第7條

　　聘用人員旅居國外者，得參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之標準，核給往返旅費。

## 第8條

　　各機關現職人員不得以契約聘用，亦不得接受其他機關之約聘職務。

## 第9條

　　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